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

文化部

政府如何因應 OTT 產業新發展趨勢
報告

報告人：部長 鄭麗君

目錄

壹、前言	1
貳、法制環境－建構產業健全發展的基石	3
參、內容為王－本國影視內容產製輔導政策	6
肆、資源整合－召開跨部會文化會報	10
伍、結論	11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很榮幸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就「政府如何因應 OTT 產業新發展趨勢」提出報告並備詢，在此首先感謝委員們對我國 OTT 產業發展的關切。

因應數位匯流產業趨勢，OTT 產業的破壞性創新對既有產業產生衝擊，不僅帶來行動收視新思維、入口平臺服務應用的革新、媒體使用行為的改變，甚至改寫市場競爭規則及顛覆了既有的商業模式。值此 OTT 產業在臺灣發展的關鍵時刻，謹就其在我國發展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從法制環境、內容產製及資源整合等面向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指教。

壹、前言

OTT (Over The Top) 泛指在既有的網際網路之上提供之應用服務，歐盟會員國電子通訊規管機關 BEREC 將 OTT 服務定義為「透過網際網路向終端使用者提供的內容、服務或應用」，拜各

式寬頻技術突破及行動裝置普及之賜，OTT 隨時、隨地、隨選，跨境、跨域、跨業且多螢整合的特性，衝擊既有產業的營運模式，各種建立於寬頻網路之上的服務如雨後春筍般推出，目前主要的服務型態包括通訊服務、電子商務、雲端服務、遊戲、搜尋引擎、社群媒體、網路多媒體內容、APP 應用服務及影音串流服務等。

2016 年美國 Netflix、法國 Daily Motion 等國際知名 OTT 媒體相繼宣布進軍臺灣，國內也紛紛成立四季影視、Super MOD、中華影視平臺、Vidol 等 OTT 平臺應戰，OTT 產業在全球及臺灣快速崛起，成為次世代網路產業核心、數位經濟的重要來源。

然而成熟的 OTT 產業需要內容、電信、網路平臺、終端設備、技術標準乃至電子支付等機制相互高度整合，且因 OTT 產業商業營運模式與既有產業截然不同，破壞式創新所造成的市場秩序紊亂，新舊產業交錯衍生的不公平競爭等問題，涉及各部會分工及權責，經過諮詢有下列事

項應納入整體政策考量，包括通傳會監理政策之擬定、文化部內容產製之輔導、經濟部對於境外投資之規管、財政部之租稅措施等議題，都應展開一連串產業環境整備、法制革新及研訂發展政策，以引導業者積極推動產業轉型，進行資源整合，提升服務及獲利能力，並提供使用者更安全、便利的網路應用服務環境。

為因應數位匯流帶來的產業變革，本部將積極進行跨部會的合作，推動法規環境整備和產業政策革新，以全面提升國家文化經濟競爭力。

貳、法制環境—建構產業健全發展的基石

讓臺灣成為一個優良的 OTT 產業投資環境，是產業健全發展的重要基石，而市場競爭公平、在地文化內容節目的產製和節目版權維護等問題，更是我國 OTT 業者和外來 OTT 業者競爭的重要關鍵因素。

一、建立公平競爭機制

OTT 服務係數位匯流趨勢下的整合產物，其

新創服務及營運模式，對傳統電信及傳播產業所帶來的競爭及衝擊，對管制法規的影響及挑戰，全球皆然。

鑒於 OTT 產業發展涉及通訊傳播治理整體政策，其市場競爭效應需思考諸如通傳市場競爭議題與新興視訊監理政策、新興媒體內容治理、市場公平競爭、前瞻性寬頻管理政策、視訊市場垂直、水平、跨業整合、視訊市場界定及影響力評估指標、節目供應者與視訊平臺等議題，本部將透過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輔平臺之機制，就我國數位匯流及影視產業發展之實際需要，與通傳會共同探討我國 OTT 產業之治理機制，以減少不對稱管制，讓以不同平臺和技術所提供的服務，皆能在市場中進行公平競爭，創造健全的數位匯流環境。

二、保障本國文化傳播權

影視音媒體不僅是一般大眾接收資訊、教育、文化、娛樂的重要載體，對於形塑民主價值、促進社會多元、保障意見自由及維護本國文化多

樣性亦具重要影響力。尤其在數位匯流時代，除了原先即為強勢內容輸出國的美國外，如何確保本國文化傳播權及維護本國文化多樣性發展，均為世界各國所關切之課題。

歐盟為了維護自身文化主體性和產業競爭力，在今年 5 月提出修正視聽媒體服務基本規範之提案，要求境外 OTT 影音服務產業應至少提供百分之二十歐盟節目及提撥百分之二十營收資金投入在地內容產製，以維護歐盟文化主體性和產業競爭力。

影視音是國家文化的體現，也是國家重要戰略產業，為了保障我國文化傳播權及讓本國國民有更多元優質本土內容之選擇，本部主張在充分尊重市場機制的同時，或可參考歐盟機制核心目的，運用法令規範或相關扶植措施，引導 OTT 業者落實內容在地化服務，不僅提高本國文化及本國節目製播比率，更積極投入本土內容節目之產製，以保障本國文化傳播空間及深化我國內容產製能量。

三、保障業者及視聽大眾之權益

塑造健全發展的 OTT 產業環境，亦應同時兼顧使用者的個資隱私及權益、合法內容業者的著作權保障、簡化易行的版權授權機制，及建立兒少身心健全發展的內容分級機制，未來應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保護消費者隱私權益、打擊盜版、維護合法利益，提供一個 OTT 產業的安心使用情境，並加強合法業者競爭能力的法制基礎。

參、內容為王一本國影視內容產製輔導政策

近年來，臺灣影視產業遭遇到在資金、人才、通路等各方面的瓶頸，而造成產量與產值皆下滑的困境。麗君自上任以來，即廣泛向影視產業各領域專家請益，謀求輔導政策的整體轉型，希望即時注入暖流，並架構中長期發展政策。未來除既有的輔導金補助機制外，短期內將擴大國發基金投資影視產業，中長期則將設立專業中介組織，成立循環性基金，為臺灣影視產業注入新活

水。

一、引導業者開發新興應用服務

OTT 產業正迅速在全球崛起，未來影視音服務的提供方式將更趨多元化，配合數位環境、產業結構及消費者使用行為變化，本部將積極扶植創意影視音內容產製，並引導業者開發新興應用服務。重點策略及作法摘述如下：

(一) 鼓勵創意產製內容，豐沛自製影視音能量

藉由輔助影視音業者與 OTT 平臺業者跨領域合作，提升我國網路影視音內容質量，包括製播多樣化內容或劇種，以及具即時、互動、多元等體驗式之影視音活動內容；且輔助企製創意型節目內容等，帶動影視音產業及 OTT 服務共榮發展。

(二) 強化媒合共創能量，創新匯流服務價值

結合 OTT 產業的發展熱潮，嶄新的匯流服務將可擴大影視音增值應用範圍，鼓勵影視音產業，結合 OTT 平臺，以 IP 概念開發創新增值應用服務，輔以即時直播、電子商務等跨

業新興服務，培養使用者付費習慣，並開發內容上架其他影音平臺之版權收入，共同拓展產業獲利空間。

(三) 鼓勵跨平臺資源整合，開拓海外市場

鼓勵影視音產業結合本土及國際 OTT 服務業者，促成大製作平臺的建立，除了可充實本土多媒體影音內容之產製外，亦有助於解決我國內容產製資金規模不足之問題，並深化影視音產業跨域人才培育及新興視訊技術交流，透過資源整合突破現今單打獨鬥的困境，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拓展海外市場。

二、獎補助與投融资雙軌制

影視音是國家文化的體現，也是國家重要戰略產業，政府將重新定位輔導政策，從多元資金加強提振，採獎補助與投融资雙軌制，以符合影視文化產業的多元需求，兼顧文化的基本面與產業的市場競爭力。

其中，獎補助機制將更專注於奠基影視文化的基本面，包括人才培育、創新實驗、文化特色

等作品上，臺灣的影視工作者雖然面臨艱困處境，但仍憑藉自由創意，發展出各種類型與形式的作品。未來，面對大眾閱聽習慣的改變，本部將更鼓勵不同形式的製作，例如類型電影、迷你劇集等多元型態。

而投融資機制則更聚焦於提升製作規格，強化市場競爭力。近期，本部將從國發基金投資文創產業的機制中，啟動影視專案，並協調金融機構和民間資金協力投入，為影視產業挹注資金活水。

三、籌設專業中介組織

針對影視中長期產業政策，本部則將立法籌設專業中介組織作為政府與民間的合作平台，並將投融資機制移轉於中介組織下，成立循環性基金，同時整合民間與企業資源，進行影視產業投資規劃，促進跨域合作，進而以「國家隊」概念協助業者進軍國際市場。在投資機制中引入更多民間資源，強化投資評估與投後輔導工作，讓資金能真正發揮效果，並對公眾負責。另外，也將

研擬結合國內重要電影獎的特別獎項，優先給予獲獎者下一部作品的補助或投資。此外，也將連結公廣集團作為從創作到播映都能提供新銳創作者機會的人才培育基地。

肆、資源整合—召開跨部會文化會報

OTT 產業為下世代數位產業的發展核心，政府和業者都需重新調整視野，從世界一體的格局來看產業變化，並清楚認知在數位匯流的 OTT 新價值鏈中，臺灣產業實力之所在，以追求雙贏和多贏為目標。

我國要加入全球 OTT 產業賽局，政府應將其視為國家級戰略產業，推動跨部會資源整合，進行大開大闔布局，如以租稅優惠鼓勵業者間合作整合，突破現今我國業者單打獨鬥困境；鼓勵商業模式創新，創造新的內容來源；處理內容侵權問題，明確宣示政府打擊盜版決心；以經濟誘因鼓勵合法登記的境外業者製作本國內容節目；透過談判協調，突破外國文化保護政策；整備法

制，消弭管制落差，建構友善的產業發展環境等，在在都需要政府跨部會資源整合、協調與合作。

在政府總體施政中，文化事務扮演「基礎」、「點火」、「內涵」之功能，故整體文化政策之落實，必須緊密結合相關部會施政，本部為整合協調文化資源，推動跨部會文化政策，已在行政院設立文化會報，除了正式會議外，另於會報下設5個專案小組處理特定議題，參採公民論壇意見形成政策議題，並將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構）與地方政府代表、專家學者、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列席參與討論研議，未來本部亦將透過文化會報這個跨部會平臺，積極推動跨部會合作，協力促進我國OTT產業的發展。

伍、結論

數位科技的發達加上影像的穿透力，造就了新的影像世代，我國目前所具備良好的基礎網路設施、行動影音持續拓展和社群網站快速成長等

優勢，均為我國推動 OTT 產業發展的機會。

OTT 產業發展不只是單一部門之責任，政府應透過跨部會資源整合訂定政策目標，以趨動 OTT 產業及數位文化經濟整體發展，並加速產業轉型，改變秩序混亂的局面，打造更公平、更友善的產業環境，同時鼓勵不同業者進行異業合作，啟動企業轉型或跨界、跨業合作的關鍵，共存共榮，以激發更多新媒體服務的可能，讓臺灣 OTT 產業發展得以擴展至全世界。